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顧孝偉

聯絡電話：(082) 313150

電子郵件：archit0925@kmnp.gov.tw

傳真：(082) 313234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金環字第104001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處為改善本園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整體立面景觀及確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控管連接現有道路所需通行設施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6點第3款、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辦理。
- 二、本處為農舍興建維護農地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改善農舍興建對於道路兩側景觀衝擊，業已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惟各棟農舍因民眾所需退縮建築參差不齊，影響整體景觀頗巨，且近來退縮建築距離大多超過15公尺以上，形成「田中央」農舍，及未明確標示連接農舍通行之農路，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本處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許可之一般管制區農舍興建，若有面臨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農路需退縮建築者，原則應以道路境界線退縮8公尺

建築，以確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請貴公會轉知會員
並配合辦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處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

處長謝偉松

裝

訂

線